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A large, expressive calligraphic character '大' (Great) in cursive script, written in black ink on aged paper. The character is bold and dynamic, with thick, dark strokes and a long, sweeping tail stroke extending downwards and to the right.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textured paper with some minor discoloration and faint red markings.

廳長

東文事由

遠

卷第

1827

號

別文

坐

訓令

送達機賦

第九師之令部

修卑從

件附

王明發
司機葉正堯
廿執照一案
後法查照

沈友銘

沈友銘

匡
岳
祐

向陽樓

年九廿國民華中

十月十八日

時交時擬稿

月
日

時核發

月
日

時判行

月
司

時態寫

月

時校對

十月廿三日

時益印

十月廿二日

時

字第

1827

號 號

公上

明准

貴部副字第六四號公函既附件祇悉查汽車司機
該飲執照前奉

行政院規定凡無舊照換領者須經考驗合格後
再予發給查有考驗司機子孫係由本廠威豐
修車總廠主任高國慈兼任除令該員遵照考
驗外相應檢正原附件復達

查照即希

轉飭該司機持向該廠報到就候考驗以便

核發為荷此致

陸軍第一軍第九師司令部

附呈還原附件

計相片十二片

庭長林○○

訓令

令修軍總廠主任黃芳駿及高國忠

案准陸軍第一軍第九師司令部王廷沈

車隊司機葉正堯劉炳振二名相片各二張

以厚款舊照遺失請發新照而張應因甘由查

無舊照司機請發執照按規定應保考驗合

格身引发给除收相庄是是异王法特防该
司机甘持向该厂报到听候考院外合外合
仰该员遵章考院具报以憑核办此令

麻長林。

查該師司機(即汽車駕駛人)葉正堯劉炳振二人舊照既已遺失遂照行政院頒發汽
車駕駛人管理及改驗各項規則之規定應經改驗合格後再行核發新照現奉省
規定改驗期限已逾而該師為便利軍運計函請發給該司機執照以通融
辦法函復該師轉飭該司機等速向本廳咸丰修車總廠主任兼駕駛改驗員高
國恕處造章補行改驗再行核發新照並令高兼改驗員知照原附出片檢
還當否謹
示

據以發給辦理 沈友鑑 啟

90
力抄

因



職 匡 委 社 十三年
石丹坪 登 十三年

路京計

石光生

陸軍第二軍第九師司令部 公函

機務股

銘

事由擬批備考

請發批以二件

附

件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收文 字第1827/號

陸軍第二軍第九師司令部 公函

列字第

0640 號

逕啟者：本師汽車隊司機葉正亮

車號（5058）劉炳俊（車號5303）等原領

執照業經二十七年十月間在衡陽被

敵機轟炸遺失。現值軍中忙碌

途中檢查殊感不便。特檢

92

同該司機甘相法各醒法一國請

貴廳准予發給執照此請

通函玉級公函此致

湖北省建設廳

付相法三張

中
華

民
國

九
年

月

三

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